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及 2022 年度制订计划的通知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54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，以我局名义制发或者牵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就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进行了梳理，确定了保留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、废止类的 4 件（即日起宣布失效，不再执行）、修改类的 9 件、新增类的 1 件。现将保留、废止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保留类）
2.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废止类）
3.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修改类）
4.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(保留类) (4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发文时间
1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0〕1号	2020.1.10
2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1〕1号	2021.5.12
3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1〕4号	2021.6.1
4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1〕5号	2021.8.27

附件 2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(废止类) (4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发文时间	备注
1	江苏省粮食局关于执行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苏粮办〔2005〕15 号	2005.3.15	依据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 年 9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2 号），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废止。
2	江苏省粮食局关于执行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	苏粮调〔2005〕21 号	2005.5.26	根据《关于申请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》（苏创组函〔2021〕9 号），
3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考评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产〔2010〕12 号	2010.3.24	

				“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达标及先进单位评比”项目不再列为评比表彰项目。
4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规〔2017〕3号	2017.12.5	依据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，粮食收购许可改为备案。

附件 3

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(修改类) (9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修改时限	备注
1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》的通知	苏粮规〔2017〕1号	2022.6.31	因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对粮食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调整。
2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	苏粮规〔2019〕1号	2022.6.31	因国家局印发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等3项制度（国粮粮规〔2021〕250号），我局需要配套制修《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。

3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1〕2号	2022.6.31	因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2021年公布）对诚信评价等内容作出调整。
4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法规〔2021〕3号	2022.6.31	
5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规〔2017〕2号	2022.9.31	因《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公布）以及国家局《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》（国粮财〔2021〕281号）对相关内容作出调整。
6	关于落实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具体标准的通知	苏粮调〔2007〕26号	2022.12.31	因机构改革，机关名称改变，且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内容作出调整。

7	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	苏粮规〔2011〕3号	2022.12.31	因机构改革，机关名称改变。
8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粮油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规〔2011〕4号	2022.12.31	因机构改革，机关名称改变。
9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》的通知	苏粮军〔2016〕4号	2022.12.31	因机构改革，机关名称改变，且相关审批内容发生变化。

注：修改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可根据省政府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的法律文件情况调整修改时序。

附件 4

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
(新增类) (1 件)

序号	文件拟定名称	制定时限
1	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2022.12.31